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Properties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60)

建議發行紅利股份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建議紅股發行，即按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股份，惟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紅股將藉著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額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發行後，紅股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紅股發行之權利。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及有關紅股之買賣安排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儘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紅股發行

本公司欣然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建議紅股發行，即按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股份，惟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紅股將藉著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額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紅股發行之條款載列如下。

紅股發行的基準

待下文「紅股發行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紅股將予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按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為224,000,000股計算，本公司將發行224,000,000股紅股，即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0%。紅股發行完成後，經紅股發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448,000,000股。根據紅股發行，紅股將藉著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2,240,000港元之款額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紅股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實際總數，須待記錄日期方能確定。

紅股發行的條件

完成紅股發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實行紅股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任何部分證券上市或買賣，亦無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正在或建議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海外股東

就該等海外股東而言，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條作出查詢，且（倘有必要）就將紅股發行擴展至海外股東之適用程序規定徵求海外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有關地區法律項下並無法律限制或該地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任何規定，則該等海外股東將獲准參與紅股發行。然而，倘作出有關查詢後，經計及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排除海外股東實屬必要或合宜，則該等除外海外股東將不獲授紅股。

於此情況，原將向海外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將會安排於紅股買賣開始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海外股東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如有），有關支票將以郵寄方式送達，惟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惟除非分派予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00港元，倘屬如此，該等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海外股東。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紅股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紅股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

對於以整手買賣單位持有股份之股東，預期紅股發行將不會造成任何不足一手的股份。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合資格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如為聯名持有，紅股股票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

於紅股發行之條件達成後，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開始買賣。

建議紅股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紅股發行一方面將使本集團維持其現金狀況以用於未來發展，另一方面將使股東能在不產生任何重大成本的前提下按比例增加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董事會亦相信，即使按除權（或紅股發行後）基準之每股股份價格可能按比例減少，惟紅股發行將不會改變股東於本公司的權利或股權比例。僅供說明之用，按於本公佈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 2.17 港元計算，於紅股發行落實後，每股股份之理論價格預期將減少至 1.085 港元。

然而，紅股發行將增加股東所持之股份數目，並會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一部分資本化。儘管可爭論紅股發行理論上可能會減少各股東於本公司中所持有之價值，乃由於紅股發行涉及交易費用，然而預期交易費用為最低。隨著因紅股發行而發行額外數目股份，預期將提升市場上股份之交易量及流通性。

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方式以達致上述目的，如股份拆細。鑒於紅股發行涉及的行政程序較簡易及將產生的費用相對較低，且能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保留現金，董事認為，經考慮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紅股發行更適用於達致上述目的。

此外，紅股發行將幾乎使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翻倍，從而使彼等管理其自身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靈活性，如彼等可更便捷地出售部分股份及變現現金回報，以滿足個人股東在良好市況下的財務需求。因此，董事會認為紅股發行可潛在改善股份之交易流動性，符合本公司

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12,432,000** 份購股權，該等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權利之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實施紅股發行將導致調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及／或數目。鑒於紅股的實際數目須待記錄日期方能確定，本公司將就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作出進一步公佈，並就根據該等購股權各自適用之條款及條件擬作出之調整通知該等購股權各自之持有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b)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紅股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享有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建議紅股發行有關事件以及現時預期該等事件可能發生日期之概要：

二零一七年

(香港時間)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紅股發行之通函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登記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時間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至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以下事項須待本公佈所載紅股發行的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

二零一七年
(香港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四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登記以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之最後時間	五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紅股發行之權利	五月八日（星期一） 至五月九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參與紅股發行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五月九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十日（星期三）
寄發紅股股票	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紅股在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所訂明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的更改刊發公佈或知會股東。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及有關紅股之買賣安排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儘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紅股發行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須注意發行紅股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資產總值。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紅股發行而將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之建議
「紅股」	指	本公司將按本公佈所述紅股發行之方式發行的新股份
「本公司」	指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有權參與紅股發行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五月九日（星期二），即釐定享有紅股發行權利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建國先生、張慧璇女士及廖漢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龐錦強先生及嚴國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少滔先生、李仲明先生及陳華敏女士。